

2019年12月6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2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阮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成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与投

资决策和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侯万斌、高冠江、聂兴凯、李闻;

主任委员:高冠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郭继荣、高冠江、聂兴凯、李闻;

主任委员:李闻。

(3)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刘黎毅、郭继荣、赵浩洁、陈平、高冠江、李闻;

主任委员:阮强。

(4) 审计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赵浩洁、高冠江、聂兴凯、李闻;

主任委员:聂兴凯。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阮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任期届满,阮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营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经理孙小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嘉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因任期届满,成东全先生、孙山先生、张正展先生和郑跃强先生分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秘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阮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法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阮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对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机构变更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阮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阮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阮强先生简历:

阮强先生,1976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炼钢生产大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3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人员聘任情况

1.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经总经理孙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嘉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 经董事长阮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积极推动依法治企、构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同意聘任阮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5. 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3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鉴证服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任瑞华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事实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求了瑞华的理解与支持,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八、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九、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大华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同时从事A+H股业务的全国前十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十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